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23.07(2)條就購股權計劃補充以下資料。

緊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本公司之證券的收市價為每股0.220港元。

本公告所載之補充資料並無對二零二二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造成影響，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